

苏州力至高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2月7日，苏州力至高纺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力至高纺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力至高纺织有限公司原位于吴江区盛泽镇镇东一区8号，租赁工业厂房从事加工面料的生产销售，原有项目年加工面料5000万米。因租赁厂房到期，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区盛泽镇南环三路3083号，搬迁设备主要包括轧光机16台、定型机3台、打卷机6台，搬迁后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面料5000万米。

本项目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在接到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责令建设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盛府综环责改字[2025]2-001号)后补办相关手续。本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盛政备[2024]27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于2026年1月6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6]09第0002号)。2026年1月16-17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6011401)，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搬迁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079871510H001R)，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最新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6]09 第 0002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加工面料 5000 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工作时间由 3600 小时调整至 2400 小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定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定型废气集气罩后经 1 套静电油烟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轧光机、打卷机、定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不合格品、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包装桶、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²。

(五)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1月16-17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北侧厂界(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取消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年工作2400小时计，本项目“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SO₂、NO_x”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苏州力至高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力至高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